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73号

罪犯金波尚先，男，1969年1月26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4月27日作出(2010)德中刑初字第8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金波尚先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金波尚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7月01日作出(2010)云高刑终字第93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0年10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3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云高刑执字第45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328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6年05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730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8年10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287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21年07

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1 刑更 290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2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1000.00 元，2023 年 8 月 13 日，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31 执 711 号执行裁定书：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终结“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 100.84 元，账户余额 860.3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金波尚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